

十堰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堰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十堰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十政办发〔2023〕25号）等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的数据汇聚、处理、授权、经营、安全保障、监管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应当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遵循统筹规划、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依法合规、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各级政府部门、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采集、产生的各类数据资源。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或各级政务部门、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数据提供单位)按程序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运营单位)签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依法授权其对数据提供单位提供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开发形成公共数据产品并向社会提供服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产品，是指利用授权的公共数据加工形成的产品，主要形态有数据组件、数据模型、数据核验、数据服务、数据报告等。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是指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或数据提供部门与授权运营单位就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签订的书面协议，主要内容包括：授权运营范围、运营期限、合理收益的测算及分配方法、授权运营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数据安全要求、退出机制、授权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等。

第五条 根据数据提供单位管理要求和社会主体应用需求，授权运营可采取综合授权运营或分领域授权运营。

综合授权由数据主管部门整合多部门数据，选择一家或多家运营单位，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数据主管部门授权其开展综合数据运营；分领域授权由数据提供单位选择一家本领域运营单位，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数据提供单位授权其开展本领域数据运营。

第六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有关部门职责如下：

县级以上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市公共数据目录，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统一汇聚、治理公共数据，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组织编制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相关制度和规范标准，督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工作。

数据提供单位负责编制本部门、本单位公共数据目录，做好数据源头治理、数据分类分级，明确数据使用要求，并向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集中汇聚数据。做好本部门、本领域公共数据的治理、申请审核、安全保障和授权运营相关工作。

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公共数据产品市场化的监督管理工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数据权益保护制度，对公共数据产品进行保护，维护授权运营单位的合法权益。

运营单位负责挖掘应用场景，保障公共数据合法合规开发利用，为应用单位提供多样化的数据产品，推动公共数据资源为经济社会发展赋能。执行有关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建设数据安全防护体系，保障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全过程安全。

第二章 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

第七条 数据提供单位应当按照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编制和更新本单位公共数据目录，并报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后，纳入全市公共数据总目录。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必须列入公共数据目录。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应当优先支持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紧密相关，数据增值潜力显著的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应急、金融、质量、统计、气象、企业登记监管等领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第八条 属于以下情况的公共数据不得开展授权运营：

- 1.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
- 2.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数据。
- 3.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能对社会开放的公共数据。

第三章 运营单位管理

第九条 运营单位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1.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运营领域所需的专业资质、知识人才积累和生产服务能力。
- 2.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无重大违法记录。
- 3.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各领域具体申报条件，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领域数据提供单位研究确定。

第十条 运营单位审核流程：

1.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根据社会主体的数据需求和数据提供单位申请，发布年度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公告，明确授权方式和申报条件。

2. 授权运营申请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3.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申请综合授权的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数据提供单位对申请分领域授权的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由数据主管部门统一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

4. 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综合授权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与其签订授权运营协议，对本级公共数据进行授权；分领域授权由进行授权的数据提供单位与其签订授权运营协议对本领域公共数据进行授权。

5. 授权运营协议的有效期为2年。运营单位在协议有效期满前，需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资格。

第十一条 运营单位可以享有以下权利：

1. 运营单位在数据加工处理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公共数据质量问题的，可以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数据治理需求。公

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数据提供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数据治理。

2. 授权运营单位对加工形成的公共数据产品，可以向用户提供并获取合理收益。

第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运营单位应当主动开展市场调研，挖掘应用场景，开发符合社会主体需要的优质公共数据产品。

2. 运营单位应当定期报告运营情况，接受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 运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公共数据产品定价和合理收益有关规定，并依据授权协议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参与方之间进行合理的利益分配。

4. 运营单位应当完善公共数据安全制度，加强相关管理、技术人员岗前培训，建立健全高效的技术防护和运行管理体系，依法合规开展公共数据运营，确保公共数据安全，切实保护个人信息。

第十三条 市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市公共数据运营评估机制，定期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情况进行评估。运营单位应当配合做好评估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十四条 评估结果不符合授权运营要求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暂时停止其公共数据使用权限，运营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终止其相关公共数据的授权运营资格。

第四章 授权运营平台

第十五条 市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以下简称运营平台），作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统一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通道和管理平台。

第十六条 运营单位应当在运营平台提出公共数据需求申请，经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数据提供单位通过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审核同意后获取。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应用场景申请公共数据，应用场景应当清晰明确，具有可实施性，且具有重大经济价值或社会价值。

第十七条 运营单位在运营平台进行数据加工处理，应当承担相应公共数据基础设施的资源消耗和数据加工服务等成本。

第十八条 数据主管部门通过运营平台对数据运营开展安全监管。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实行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制。运营单位和数据产品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授权运营公共数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十堰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